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复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职业学院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民办院校〈山西大学商务学院〉的请示》(晋政字〔2020〕13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普通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的函》(晋教函〔2020〕136号),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学院。新校名即日起有效。由你省负责监督指导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希望该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复。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